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山市2026年8-10月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批）评估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开展台山市2026年8-10月政府投资项目评估、造价审核服务，包括台山市水步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概算评审等约10宗项目，总投资合计约12亿元，需对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进行评估、审核，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或审核意见。

2.服务要求：

（1）中选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业务对接工作。

（2）中选单位在我局发出业务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领取资料，收到相关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评估或审核（工程量较大或建设方案较复杂的项目可商议延长至5个工作日），通过文档整理评审意见（包括所提意见依据）一次性提出。

（3）项目单位反馈意见后，中选单位原则上应在1个工作日内回应。

（4）评审意见经复核后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或审核

意见终稿。

（5）评估报告或审核意见出具前，可根据实际需求组织现场调研、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等。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

（1）本项目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总采购预算金额不超过10万元。

（2）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

（3）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2.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五、方案响应要求

报名机构提交评估服务报价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单位获得的相关资质、近三年广东省内业务完成情况、相关工作经验；

2.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构成情况，包括团队人数、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获得的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等；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及相关措施，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4.报价方案。

六、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7 月 21 日